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661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、三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乙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三、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明，應補正本件原因事實(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)。

四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敘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(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)。

(二)陳報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報案紀錄、行車事故鑑定機關(或單位)之鑑定意見書等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資料影本。

(三)原告係請求車輛修繕費用，應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
01 (四)原告主張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。如原告非受損車輛之車
02 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
03 本。

04 (五)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3,000元之協尋成本之人力、物力資源
05 之相關單據(估價單、發票)影本。

06 五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
07 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
08 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11 法 官 范嘉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14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15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趙世明